

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 维采购

询价函

项目编号：LKCG2025003



采 购 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
2. 项目编号：LKCG2025003
3. 采 购 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目业主：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概况：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大禹路交口东北角，现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园区目前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充电设施不足等现状，拟采购安装（含运维服务）12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每套10个充电口），以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充电需求。
2. 资金来源：自筹
3. 合同估算价：96311.62 元
4. 项目类别：货物类
5.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15日内完成施工安装。
7. 其他：/。

三、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电动自行车（或电瓶车或电动车）充电桩项目的业绩。（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业绩类型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拟派人员要求：/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 其他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价函的获取

1、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站 (www.lanketz.com)，线上获取询价函。

2、其他：

- 1) 询价函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3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话：0551-65659839；

五、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2楼1210办公室。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函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

2、询价地点：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

七、对询价函有疑问的提出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发至采购人邮箱 (hflkzbb@163.com)，采购人对询价函的补疑、澄清、变更、延期，将在网站 (www.lanketz.com) 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公告内容作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

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八、采购结果公告

询价结束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公示在（www.lanketz.com）网站上及时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流标，流标公告将在网站（www.lanketz.com）上及时发布：

- 1) 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 5)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 购 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5659839

邮 箱：hflkzbb@163.com

2、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 11 楼

电 话：0551-65655063

十一、履约保证金账户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2、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3、退还：货物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项目业主	详见询价公告
2	项目名称、编号	详见询价公告
3	项目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本次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括 12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每套 10 个充电口）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维及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破除、恢复、清理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安装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	详见询价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在响应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4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询价函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答疑等文件（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函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询价函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2 日 16:30 前提出。逾期采购人有权不接收及解答。 形式：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至采购人邮箱（hflkzbb@163.com）。 采购人对询价函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

		(www.lanketz.com) 网站上以公告方式及时发布, 该公告内容为询价函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询价函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18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9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否
20	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电动自行车 (或电瓶车或电动车) 充电桩项目的业绩。(供应商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 (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 (如有) 保持一致,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 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②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 (如合同签订时间、业绩类型等), 应另附业主 (或合同甲方) 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2. 方式: 纸质版响应 (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25	封套上写明 (密封要求)	封套上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 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u>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12楼1210办公室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u>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综保大厦1楼开标室</u>
30	询价程序	详见第三章 3. 评审程序
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按照蓝科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32	履约担保	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金额：成交金额的<u>5 %</u> 退还：货物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具体要求：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询价函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3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u>96311.62 元</u>。
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货物部分：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费用的 95%；质保期满付至货物费用的 100%。 运维部分：运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30%，

		运维服务期满两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50%，运维服务期满三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70%，运维服务期满四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85%，运维服务期满五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100%。 注：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第一成交候选人 <u>1</u> 家；第二成交候选人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6	确定方式	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www.lanketz.com）查看 ☐ 询价现场告知
3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和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处理。
39	询价函的解释	构成本询价函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函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相关提示	(1) 询价函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询价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为了使询价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询价现场，做好响应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流标：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②经询价小组评审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③所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权利； ④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 ⑤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1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询价函列明的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42	项目重难点	/
43	其他说明	1. 询价函所提供的合同文本除完善成交人的相关基本信息外，不接受其它任何协调调整，请各供应商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提前履行内部审批审核流程，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合同签订工作，逾期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2.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条件，报价为包干总价，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均需自行考虑，如有漏计视为优惠，采购人不再另行增项。

附 录 1: 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含税)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总价
一	货物部分			1.000		76310.62
1	路面拆除	1. 拆除路面仿石砖铺装 2. 拆除基层砼垫层和碎石基层	m2	4.000	34.97	139.88
2	路面硬化恢复	对原有路面进行恢复 1. 回填 150 厚碎石垫层 2. 100mm 厚 C20 砼基层 3. 仿石砖面层	m2	4.000	239.72	958.88
3	绿化带开挖和恢复	1. 根据实际情况开挖, 且绿化需恢复为原貌	m2	5.000	117.38	586.9
4	装置充电系统	1. 充电器自动识别功能 2. 充满自动停止功能 3. 过载、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4. 防盗电、防水、防尘功能 5. 实时检测功率功能 6. 空载(高温)断电功能 7. 充电站点管理功能 8. 具备线上支付功能(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 9. 具备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10. 充电设备每个充电插口采用独立控制形式 11. 计费方式可精确到按分钟、按功率计费, 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12. 一拖 10 路智能充电桩。十路独立控制输出, 每路均支持最大 2200W 功率输出,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10KW。	套	12.000	3000.15	36001.8
5	装置监控系统	1. 型号: CS-H6C (3WF, 4mm) ≥400 万专用摄像头 2.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440 3. 内置 4G SIM 卡 4. 监测距离: ≥15m 5. 内置 SD 内存卡/云平台 6. IP66 防尘防水, 抗干扰	套	16.000	741.39	11862.24
6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平台具备收费标准设置、扫码充电、线上充值、线上支付、充电记录存储及查询、充电运行监控、故障上报、400 客服等功能	套	1.000	3408.63	3408.63
7	设备安装国标电缆	1. 型号: BVR2.5/4.0/6.0 型 2. 包含: 12 套设备、插座及照明灯具的的火线、零线、接地电线的安装的调试	套	12.000	829.36	9952.32
8	国标插板	1. 名称: 室外防溅型五孔插座	个	120.000	18.59	2230.8
9	防雨盖	阻燃型号	个	120.000	12.44	1492.8
10	镀锌方管	1. 规格: 40mm*80mm 壁厚 1.5mm 镀锌方管 2. 连接形式: 镀锌管上插板间距应保持 50cm 以上 3. 镀锌管需喷涂与车棚原有立杆同色油漆	m	96.000	45.78	4394.88
11	空开漏保	1. 63/40/32 型漏保 2.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个	4.000	46.65	186.6
12	电源接入电线 4 平方	1. 型号: BVR4.0 线缆 2. 配线位置: 电源连接至充电系统,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5.03	1031.15
13	电表	1. 型号: 60A 型 2. 用于用电成本计算	个	4.000	126.83	507.32
14	电表箱	1. 名称: 电表箱 2. 规格: 30*40 型号, 304 不锈钢 3. 用于装置电表	台	4.000	350.98	1403.92
15	pvc 配管	1. 名称: pvc 线管 2. 规格: DN25/DN20/DN16 3. 备注: 保护外接电线管,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10.50	2152.5
二	运维部分			1.000		20001
16	5 年运维费用	详见运维要求	项	1.000	20001.00	20001
	合计(含税)	一+二		1.000		96311.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有效最低价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业绩要求、拟派人员要求、其他要求）
		信誉	详见询价公告（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
		工期/供货期/服务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
		项目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报价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对报价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1）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2）货物部分报价高于货物部分控制价的；（3）运维部分报价高于运维部分控制价的（控制价详见 P11，附录 1《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

1.1 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函（包含补充和修改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根据响应文件，采取询价小组成员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3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询价函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询价函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响应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询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报价评审

3.2.1 初审合格后，询价小组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相关说明。

3.3.1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询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的，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3.3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3.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询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询价小组发起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按询价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询价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4.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询价小组依据本项目询价函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3.6.1 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在接受异议期限结束后无异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7 编写评审报告

3.7.1 评审报告是根据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大禹路交口东北角, 现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园区目前电动自行车充电难、充电设施不足等现状, 拟采购安装(含运维服务) 12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每套 10 个充电口), 以满足园区企业职工充电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货物部分			1.000
1	路面拆除	1. 拆除路面仿石砖铺装 2. 拆除基层砼垫层和碎石基层	m ²	4.000
2	路面硬化恢复	对原有路面进行恢复 1. 回填 150 厚碎石垫层 2. 100mm 厚 C20 砼基层 3. 仿石砖面层	m ²	4.000
3	绿化带开挖和恢复	1. 根据实际情况开挖, 且绿化需恢复为原貌	m ²	5.000
4	装置充电系统	1. 充电器自动识别功能 2. 充满自动停止功能 3. 过载、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4. 防盗电、防水、防尘功能 5. 实时检测功率功能 6. 空载(高温)断电功能 7. 充电站点管理功能 8. 具备线上支付功能(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 9. 具备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10. 充电设备每个充电插口采用独立控制形式 11. 计费方式可精确到按分钟、按功率计费, 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12. 一拖 10 路智能充电桩。十路独立控制输出, 每路均支持最大 2200W 功率输出,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10KW。	套	12.000
5	装置监控系统	1. 型号: CS-H6C (3WF, 4mm) ≥400 万专用摄像头 2.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440 3. 内置 4G SIM 卡 4. 监测距离: ≥15m 5. 内置 SD 内存卡/云平台 6. IP66 防尘防水, 抗干扰	套	16.000
6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平台具备收费标准设置、扫码充电、线上充值、线上支付、充电记录储存及查询、充电运行监控、故障上报、400 客服等功能	套	1.000
7	设备安装国标电缆	1. 型号: BVR2.5/4.0/6.0 型 2. 包含: 12 套设备、插座及照明灯具的的火线、零线、接地电线的安装的调试	套	12.000
8	国标插板	1. 名称: 室外防溅型五孔插座	个	120.000
9	防雨盖	阻燃型号	个	120.000
10	镀锌方管	1. 规格: 40mm*80mm 壁厚 1.5mm 镀锌方管 2. 连接形式: 镀锌管上插板间距应保持 50cm 以上 3. 镀锌管需喷涂与车棚原有立杆同色油漆	m	96.000
11	空开漏保	1. 63/40/32 型漏保 2.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个	4.000
12	电源接入电线 4 平方	1. 型号: BVR4.0 线缆 2. 配线位置: 电源连接至充电系统,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13	电表	1. 型号: 60A 型 2. 用于用电成本计算	个	4.000

14	电表箱	1. 名称: 电表箱 2. 规格: 30*40 型号, 304 不锈钢 3. 用于装置电表	台	4.000
15	pvc 配管	1. 名称: pvc 线管 2. 规格: DN25/DN20/DN16 3. 备注: 保护外接电线管,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二	运维部分			1.000
16	5 年运维费用	详见运维要求	项	1.000
	合计 (含税)	一+二		1.000

1、充电桩要求: 共计需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 12 套 (每套 10 个充电口), 具备充电器自动识别功能、充满自动停止功能、过载、过流、过压保护功能、防盗电、防水、防尘功能、实时检测功率功能、空载 (高温) 断电功能、充电站点管理功能、线上支付功能 (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具备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充电桩每个充电插口采用独立控制形式、计费方式可精确到按分钟、按功率计费, 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2、运维要求:

(1) 成交人需有本地化运维团队, 整体充电桩系统需要由成交人提供 5 年运维服务, 成交人需要定期检查建设安装的充电站及附属设施货物安全及运行情况, 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保障所服务园区职工电动自行车正常充电使用, 须建立 7*24 小时故障电话。如成交人发现问题或接到故障通知后, 在 3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护、维修 (含零配部件更换) 和更新 (软件), 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 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 确保充电站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 无安全隐患 (如需异地维修,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临时代用货物)。对项目充电设施运行数据进行监测,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排除, 与当地消防部门保持紧密沟通, 如遇火情及时通报。

(2) 成交人能提供自有或第三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维服务平台, 平台具备收费标准设置、扫码充电、线上充值、线上支付、充电记录储存及查询、充电运行监控、故障上报、地图查找、客服值守等功能, 并协助该运维服务平台的日常系统维护。

(3) 运维期内, 成交人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定期巡检、故障检修等内容。

三、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业绩要求: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电动自行车 (或电瓶车或电动车) 充电桩项目的业绩。

四、交货地点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是 96311.62 元, 货物部分控制价是 76310.62 元, 运维部分控制价是 20001 元, 各部分超过对应控制价的则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报价, 此报价分为货物部分报价和运维部分报价, 两部分报价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应包括为完成采购需求确定的所有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采购需求所必须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及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货物部分报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费(含附件、配件、辅材等)、药剂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电、水)、脚手架租赁费、设计费、吊装费、劳保费、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含所有措施费)、验收费、整改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含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隐蔽工程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运维部分报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劳务费、驻场费、平台服务费、保险费、监控流量费、维护费、维修费(含零配部件更换)、管理费、检测费、税金、利润、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货物部分和运维部分报价方式均为全费用固定包干总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全费用总价。

六、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 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安装。

七、付款方式

货物部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 付至货物费用的 95%; 质保期满付至货物费用的 100%。

运维部分: 运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30%, 运维服务期满两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50%, 运维服务期满三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70%, 运维服务期满四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85%, 运维服务期满五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100%。

注: 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 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货物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期限为五年。
2. 运维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期限为五年。
3.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条件, 报价为包干总价, 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均需自行考虑, 如有漏计视为优惠, 采购人不再另行增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合同书

甲方：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

二、项目地点：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大禹路交口东北角。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 12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每套 10 个充电口），并由乙方负责充电设施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运维及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破除、恢复、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

四、合同价

4.1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其中货物部分人民币元整（¥_____）；运维部分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货物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含附件、配件、辅材等）、药剂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含施工用电、水）、脚手架租赁费、设计费、吊装费、劳保费、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含所有措施费）、验收费、整改费、劳务费、竣工面的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含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隐蔽工程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运维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平台服务费、保险费、监控流量费、维护费、维修费（含零配件更换）、管理费、检测费、税金、利润、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以上两部分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了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货物及运维的要求

5.1 充电桩要求：共计需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 12 套（每套 10 个充电口），具备

充电器自动识别功能、充满自动停止功能、过载、过流、过压保护功能、防盗电、防水、防尘功能、实时检测功率功能、空载（高温）断电功能、充电站点管理功能、线上支付功能（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具备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充电桩每个充电插口采用独立控制形式、计费方式可精确到按分钟、按功率计费，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5.2 运维要求：（1）乙方需有本地化运维团队，整体充电桩系统需要由成交人提供 5 年运维服务，乙方需要定期检查建设安装的充电站及附属设施货物安全及运行情况，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保障所服务园区职工电动自行车正常充电使用，须建立 7*24 小时故障电话。如乙方发现问题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护、维修（含零配部件更换）和更新（软件），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确保充电站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货物）。对项目充电设施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排除，与当地消防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如遇火情及时通报。

（2）乙方能提供自有或第三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运维服务平台，平台具备收费标准设置、扫码充电、线上充值、线上支付、充电记录储存及查询、充电运行监控、故障上报、地图查找、客服值守等功能，并协助该运维服务平台的日常系统维护。

（3）运维期内，乙方能够提供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定期巡检、故障检修等内容。

5.3 货物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响应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4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规定和响应文件，若采购文件、合同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5.5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6.1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及合同的履行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本次供应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

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工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安装。

八、交货方式及地点

8.1 供应的货物到达本项目现场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数量和检查外观后,乙方负责卸放至项目指定场所并由乙方负责看管,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是否存在问题的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甲方均有权就货物的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

8.2 安装人员:由乙方直接派相关人员组织安装。

8.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8.4 蓝科新站芯屏高科技产业园(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九、付款方式

货物部分: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费用的 95%;质保期满付至货物费用的 100%。

运维部分:运维服务期满一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30%,运维服务期满两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50%,运维服务期满三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70%,运维服务期满四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85%,运维服务期满五年支付至运维费用的 100%。

注: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若成交人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不符合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如需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十、检验与验收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等与采购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者退货,

甲方要求更换的，视为相关货物没有交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则乙方无权主张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乙方应当按照对应货物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退货、换货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货物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10.3 在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内，如乙方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损坏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者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将更换后的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并重新自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后 1 日内将相关货物拆除并取回，且对应的货款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后 3 日内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取回货物的，相关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乙方逾期退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安装与调试

11.1 安装人员：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货物安装，甲方对于不能胜任工作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承担与安装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11.3 乙方安装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安装，安装结束的货物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11.4 乙方详细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货物性能及有关注意事项等。

11.5 乙方应当对安全调试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施工问题导致第三方或者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售后及运维服务

12.1 安装的充电桩货物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乙方均须按响应文件的品牌型号进行采购。

12.2 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合同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4 如果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运维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零部件等，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

赔。

12.5 由于乙方责任并按合同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12.6 在运维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货物(最长不超过两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货物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和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赔偿。

12.7 乙方应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

12.8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甲方拒绝贴牌货物。

12.9 货物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期限为五年;运维服务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期限为五年。

十三、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或没有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安装的,按每拖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一切支出。

13.3 乙方施工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13.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意一项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 运维期内,如乙方出现 5 次(含 5 次)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13.6 如乙方未按约履行运维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运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货物交付或者施工安装工作的;(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发生上述情况的,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2 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全部或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进行替代采购,如甲方替代采购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的,该部分替代采购产生的差额,乙方应当足额支付给甲方。

十七、其他

17.1 本项目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且要求一次检测合格,检测不合格者,必须无偿修复至合格,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17.2 乙方在项目交付之前所有货物及材料的自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外运任何置于项目现场或周转场地的货物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3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工期不顺延;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7.4 安装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安装均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7.5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7.6 乙方在安装、维修、维护等履约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

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安装、维修、维护等履约过程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或使用劣质、不达标材料和工艺引起的事故如造成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的验收、检查行为不视为对乙方上述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者豁免。

17.7 出现乙方响应文件中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不一致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均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修改综合单价或总价,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7.8 所有货物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供货,凡由乙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检测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对货物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17.9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7.10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1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1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13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附件 1:履约保证金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响应一览表
-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询价函”要求,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询价函规定提供的最终响应报价详见响应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询价函规定的工期要求、付款和结算方式、质量标准、采购人需求等内容。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函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询价函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响应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我公司成本。

3. 我方根据询价函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贵司要求的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函,包括询价函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函,并对询价函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函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函,并在询价函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响应保证金(如有)未按询价函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询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司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除非询价函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询价函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9. 我方承诺若成交,按询价函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委托人名称	
项目委托人地址		项目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价函第一章“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没有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我公司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我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我公司没有在中国信用网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7.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合同签订前, 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可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签章: _____ (盖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一）响应总报价

采购人：合肥建投蓝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

项目编号：LKCG2025003

响应范围：完全响应

响应报价：（小写）：（含税）

（大写）：（含税）

税率：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备注：

1.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 清单项报价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各供应商自行报价, 报价格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含税)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总价
一	货物部分			1.000		
1	路面拆除	1. 拆除路面仿石砖铺装 2. 拆除基层砼垫层和碎石基层	m2	4.000		
2	路面硬化恢复	对原有路面进行恢复 1. 回填 150 厚碎石垫层 2. 100mm 厚 C20 砼基层 3. 仿石砖面层	m2	4.000		
3	绿化带开挖和恢复	1. 根据实际情况开挖, 且绿化需恢复为原貌	m2	5.000		
4	装置充电系统	1. 充电器自动识别功能 2. 充满自动停止功能 3. 过载、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4. 防盗电、防水、防尘功能 5. 实时检测功率功能 6. 空载(高温)断电功能 7. 充电站点管理功能 8. 具备线上支付功能(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 9. 具备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 10. 充电设备每个充电插口采用独立控制形式 11. 计费方式可精确到按分钟、按功率计费, 运维管理系统数据至少保存 6 个月 12. 一拖 10 路智能充电桩。十路独立控制输出, 每路均支持最大 2200W 功率输出,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10KW。	套	12.000		
5	装置监控系统	1. 型号: CS-H6C (3WF, 4mm) ≥400 万专用摄像头 2. 分辨率: 不低于 2560*1440 3. 内置 4G SIM 卡 4. 监测距离: ≥15m 5. 内置 SD 内存卡/云平台 6. IP66 防尘防水, 抗干扰	套	16.000		
6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平台具备收费标准设置、扫码充电、线上充值、线上支付、充电记录储存及查询、充电运行监控、故障上报、400 客服等功能	套	1.000		
7	设备安装国标电缆	1. 型号: BVR2.5/4.0/6.0 型 2. 包含:12 套设备、插座及照明灯具的的火线、零线、接地电线的安装的调试	套	12.000		

8	国标插板	1. 名称: 室外防溅型五孔插座	个	120.000		
9	防雨盖	阻燃型号	个	120.000		
10	镀锌方管	1. 规格: 40mm*80mm 壁厚 1.5mm 镀锌方管 2. 连接形式: 镀锌管上插板间距应保持 50cm 以上 3. 镀锌管需喷涂与车棚原有立杆同色油漆	m	96.000		
11	空开漏保	1. 63/40/32 型漏保 2.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	个	4.000		
12	电源接入电线 4 平方	1. 型号: BVR4.0 线缆 2. 配线位置: 电源连接至充电系统,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13	电表	1. 型号: 60A 型 2. 用于用电成本计算	个	4.000		
14	电表箱	1. 名称: 电表箱 2. 规格: 30*40 型号, 304 不锈钢 3. 用于装置电表	台	4.000		
15	pvc 配管	1. 名称: pvc 线管 2. 规格: DN25/DN20/DN16 3. 备注: 保护外接电线管, 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含安装费用)	m	205.000		
二	运维部分			1.000		
16	5 年运维费用	详见运维要求	项	1.000		
	合计 (含税)	一+二		1.000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时须严格按照上表给定的格式进行报价, (仅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总价、) 不得做任何更改、删除、增加,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货物部分报价高于货物部分控制价或运维部分报价高于运维部分控制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控制价详见 P11 附录 1《芯屏产业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及运维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3. 清单项报价中合计 (含税) 与响应总报价中响应报价须保持一致,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4. 供应商报价时上表中各清单项顺序不得更改, 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5.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含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 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